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总办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本次剩余超募资金、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